

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總說明

水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，其中為降低因建築開發行為，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，於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，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，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，應參考建築法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爰訂定「建築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共計九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二、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排除規定。(第四條、第五條)
- 三、 本標準之容量標準、量體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辦理方式。(第六條、第七條)
- 四、 優先於本標準適用之時機。(第八條)
- 五、 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，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